

股票代號：6512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5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頁至第16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110年8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逾25,000仟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至二次發行方式辦理。

2.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剩餘25,000仟股到期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1頁及(附件四)第17頁至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659,157 元。

2、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93,751 元，減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659,15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365,406 元，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3,751
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7,659,1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365,40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16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過往 2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到 COVID-19 疫情、缺料及匯率三大影響，造成 PRO-AV 需求普遍無法提升；業績持續不振的影響下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 億 9,979 萬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66 萬元。分析原因有：晶片大量短缺影響，造成長短料問題，以致無法即時出貨、各式物料飆漲持續侵蝕毛利、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持續仍未到位、HDMI 2.0 4K 產品相關出貨量仍不是很理想、ODM 高階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及新研發的網路影音產品尚未有可觀的出貨量等因素。另外，加上新產品在疫情進行期間對國外客戶推度甚為緩慢，以上種種皆導致獲利受到很深的影響。展望 111 年，除了加強物料管控避免過多的備料造成呆滯外，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新產品，並持續進行可能的業務結構調整，期望 111 年除了 4K 產品能持續加溫更上一樓外，也寄望疫情後需求的網路型產品也能夠持續提高產品銷售佔比，帶動公司其它相關產品銷售。同時過去 4 年努力導入的電商及廣播相關產品能在 111 年的出貨量有所收獲，增加營收及穩定獲利。同樣地今年行銷方面也會視疫情調整，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才會參與展覽，否則將暫時維持過去 2 年的方式以網路會議及參與網路平台來開拓更多的市場，加強與國外客戶的互動及市場開發。

現階段國際景氣除了被 COVID-19 疫情的烏雲遮蔽加上晶片奇缺及交期無法掌握外，除了少數與疫情受益相關產業，大多數產業因為封城、通貨膨脹、海空運成本暴漲、產品無法安裝或更新等因素，銷售量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再加上世界局勢悄然改變，美金貶值的影響，造成供應鏈獲利被大幅侵蝕。雖然中國競爭對手過去 2 年來的產品售價有較大幅度的升幅，但疫情導致經貿的萎縮，晶片及原物料成本上升，使得產品毛利持續探底，競爭也更加激烈。但不論時局如何變化，公司在經營上除了順應時勢配合變局外，也力求在這兵荒馬亂時局下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美國品牌市場在過去 15 年來一直占啟發電子最重要之地位，但由於品牌端在過去 2 年經歷了相當大幅度的洗牌重整、電商平台快速成長，品牌市場這幾年折騰下來，將使得美國市場以重新洗牌的大趨勢在改頭換面。美國無疑地是全球最大市場，依然是兵家必爭之地，但調整美國市場的策略則必須更快速進行，如開拓更多線上業務，同時也要加強跟國內品牌廠商合作的力道，以合作方式來拓展業務是過去 2 年來主要努力目標。同時在 2021 年開始，影音則跨入下一個 8K 世代，在 2022 年啟發電子也針對 8K 世代推出不少產品，以期在這一階段取得時效性(Time to Market)的契機，提高整體產品的完整度及競爭力，期許能有更強勁的成長。相信在今年必能克服難關並提升業績，為往後幾年立下基礎。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9,793	232,441	(32,648)	-14.05%
營業成本	166,213	186,033	(19,820)	-10.65%
營業毛利	33,580	46,408	(12,828)	-27.64%
營業費用	69,202	68,575	627	0.91%

(接次頁)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利益	(35,622)	(22,167)	(13,455)	-6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7)	3,739	(5,776)	-154.48%
稅前淨利	(37,659)	(18,428)	(19,231)	-104.36%
所得稅費用	0	(90)	90	-100.00%
稅後淨利	(37,659)	(18,338)	(19,321)	-105.36%

(承前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7	-3.71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0	9.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4.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4.25	-8.8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5.06	-7.37
純益率(%)	-18.85	-7.8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51	-0.73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的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應用的產品或新的組合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持續對知名客戶導入新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如 8K 或 12G SDI 等高階儀器，以期領先對手節省研發驗證時間。同時，也持續結合各種可能的開發資源，以有效整合此技術，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因疫情、匯率、原物料匱乏、運輸成本高漲等影響，本年度一樣要再加強網路推廣、商品情蒐。在安全無虞下希望下半年可參加專業的展覽。同時也會加強電商經營及合作方式，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希望能在疫情之下更積極送樣，以增加國外客戶開案機會，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同時爭取與台灣各相關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共創雙贏。而本業的 ODM 一樣是啟發電子的強項，不僅會持續經營 PRO-AV 產品的開發，同時公司也會跨足其它領域，如 AI 產品開發等等來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 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依過往分類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等，但由於網路產品、AI 相關產品的需求因為疫情呈現爆發性成長，我們也會在產品線上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及 AI 等技術的結合度，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及加大優勢。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陸續推出以 4K 為主的影音 IP 產品為主來滿足遠距應用，同時也會推以 HDMI 2.1 8K 產品來做先期佈局，整體成長的態勢較過 2 年來的明確及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 2.0、4K 及 12G SDI 設備逐漸普及和 HDMI 2.1 8K 新變數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啟發電子這幾年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並沒因為疫情而有所停滯，相信 2022 年會開花結果及更加茁壯成長。

(三) 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用網路會議的方式接觸國外客戶，期望下半年疫情會減緩或消失以便能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希望將 2020-2021 年累積的研發能量轉化成更多客製的專案。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國內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市場，加強降低少量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因應原物料短缺只能加大原料庫存，因此加強庫存管理來避免過度下單造成呆滯並降低庫存量，有效利用現貨進而能提升出貨效率是今年最大的課題。
5. 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投入並緊盯電商市場的開發，希望能藉由不同的市場渠道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小量生產的成本因應電商關係的培養及加強開發新興市場，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 強化與國內廠商的合作，共同開發客戶及分享市場。
- (三) 持續提升品質及產品廣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 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 (五) 加強物料管理，提升現貨使用效率，進一步改善庫存水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一直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設計及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 ODM 代工服務的廠商或小部份來自韓國及美國，在 COVID-19 疫情的襲擊下，不僅市場的產品需求大幅改變，連帶因應物料短缺的管理也大幅升高了重要性。在過去一年裡，針對變化的市場，我們也投入相對應的研發能量及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特別是針對未來網路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及未來 8K 或更高階 4K 的產品整合和應用，我們都做出相當大的努力及調整，希望能以更符合未來需求的產品線加上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來擴大市佔。啟發電子會秉持 16 年來相同的投入態度來應對各種挑戰及變局，持續加強客戶拜訪及調整產品，冀望透過這幾年的策略及產品調整能擴展更多商機，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進而一掃過去的陰霾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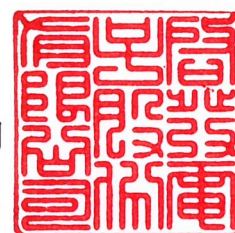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u>永續發展</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p> <p>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宜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p> <p>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宜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及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及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及措施。</p> <p>四、<u>永續發展</u>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u>永續發展</u>任相關資訊</p>	<p>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法令 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99,793 仟元，較上年度下降約 14%，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 110 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以及主要客戶經營型態改變影響，110 年度營收金額下降顯著，因此針對與兩年度營收變化趨勢相反之特定正成長率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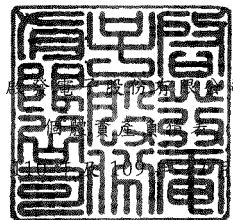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99,748	43	\$ 267,967	5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50,197	11	\$ 28,46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五)	-	-	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097	2	9,2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49,055	11	44,31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06	-	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五)	4,030	1	6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8,161	2	5,3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	-	1,0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061	15	43,706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9,233	23	58,775	12	258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25	-	2,869	1	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21	-	1,3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440	78	375,671	7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13	-	513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4	-	1,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819	1	5,877	1	2XXX	負債總計	70,295	15	45,5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671	19	86,953	18		權益(附註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320	-	1,963	1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8	-	8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4	250,000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30	2	6,130	2	3200	資本公積	117,233	25	116,91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4	-	1,107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502	22	102,863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365)	(4)	18,29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14	6	66,073	14
						3XXX	權益總計	395,647	85	432,988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942	100	\$ 478,5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942	100	\$ 478,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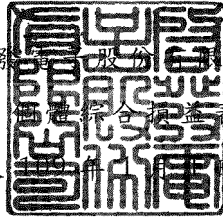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199,793	100	\$ 232,4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十九)	(166,213)	(83)	(186,033)	(80)
5900	營業毛利	33,580	17	46,408	2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893	8	17,070	8
6200	管理費用	11,663	6	11,1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0	21	40,23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26	35	68,452	30
6900	營業淨損	(35,546)	(18)	(22,0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60	-	858	-
7010	其他收入	2,791	1	10,2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2)	(7,372)	(3)
7050	財務成本	(21)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及九)	(58)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	(1)	3,616	2
7900	稅前淨損	(37,659)	(19)	(18,428)	(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90	-
8200	本年度淨損	(37,659)	(19)	(18,33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59)	(19)	(\$ 18,338)	(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1)		(\$ 0.73)	
9810	稀 釋	(\$ 1.51)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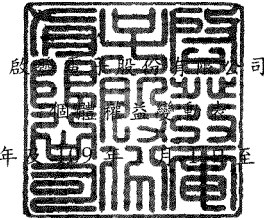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6,215	\$ 47,779	\$ 36,632	\$ 450,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0	-	-	70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8,338)	(18,3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38)	(18,3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0,000	116,915	47,779	18,294	432,9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8	-	-	31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37,659)	(37,6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59)	(37,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7,233	\$ 47,779	(\$ 19,365)	\$ 395,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659)	(\$ 18,4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9	4,4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7	869
A20900	財務成本	21	13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8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8	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8	1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4	4,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35	5,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	(85)
A31150	應收帳款	(4,764)	17,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0)	933
A31200	存 貨	(52,222)	(3,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	117
A32150	應付帳款	21,686	(13,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8	(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821</u>	<u>(6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99)	(3,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	880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u>980</u>	<u>7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48)</u>	<u>(1,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	(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582)</u>	<u>(8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3)</u>	<u>(7,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39)	(\$ 6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	(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8)	(6,1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219)	(15,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967</u>	<u>283,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748</u>	<u>\$ 267,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集團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99,793 仟元，較上年度下降約 14%，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啟發電子集團因 110 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以及主要客戶經營型態改變影響，110 年度營收金額下降顯著，因此針對與兩年度營收變化趨勢相反之特定正成長率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其他事項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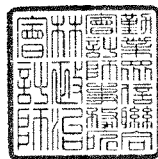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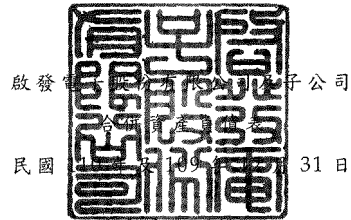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05,614	44	\$ 273,960	5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50,197	11	\$ 28,46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五)	-	-	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148	2	9,37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49,055	11	44,31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06	-	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五)	4,030	1	6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8,161	2	5,3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	-	1,0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112	15	43,822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9,233	23	58,775	13	258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29	-	2,869	1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21	-	1,3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310	79	381,664	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13	-	513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4	-	1,8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671	19	86,953	18	2XXX	負債總計	70,346	15	45,66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320	-	1,96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8	-	833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30	2	6,1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4	250,000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4	-	1,107	-	3200	資本公積	117,233	25	116,91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683	21	96,98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365)	(4)	18,29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14	6	66,073	14
						3XXX	權益總計	395,647	85	432,988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993	100	\$ 478,6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993	100	\$ 478,6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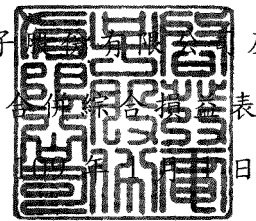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99,793	100	\$ 232,4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166,213)	(83)	(186,033)	(80)
5900	營業毛利	<u>33,580</u>	<u>17</u>	<u>46,4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897	8	17,070	8
6200	管理費用	11,735	6	11,2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570</u>	<u>21</u>	<u>40,23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202</u>	<u>35</u>	<u>68,575</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35,622)	(18)	(22,1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78	-	858	-
7010	其他收入	2,791	1	10,2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2)	(7,372)	(3)
7050	財務成本	(21)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7)	(1)	<u>3,73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7,659)	(19)	(18,428)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u>90</u>	-
8200	本年度淨損	(37,659)	(19)	(18,33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59)	(19)	(\$ 18,33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659)	(19)	(\$ 18,33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59)	(19)	(\$ 18,338)	(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1)		(\$ 0.73)	
9810	稀 釋	(\$ 1.51)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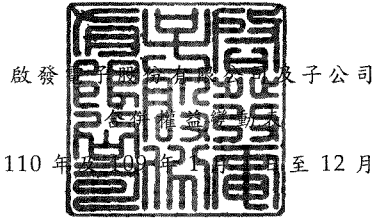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6,215	\$ 47,779	\$ 36,632	\$ 450,62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0	-	-	70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8,338)	(18,3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38)	(18,3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0,000	116,915	47,779	18,294	432,98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8	-	-	31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37,659)	(37,6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59)	(37,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7,233	\$ 47,779	(\$ 19,365)	\$ 395,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659)	(\$ 18,4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9	4,4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7	869
A20900	財務成本	21	13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8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8	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4	4,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35	5,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	(85)
A31150	應收帳款	(4,764)	17,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0)	933
A31200	存 貨	(52,222)	(3,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	117
A32150	應付帳款	21,686	(13,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	(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821</u>	<u>(6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944)	(3,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880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980	7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575)</u>	<u>(1,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	(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582)</u>	<u>(8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3)</u>	<u>(1,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9)	(6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1)</u>	<u>(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0)</u>	<u>(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268)</u>	<u>(\$ 6,1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346)	(9,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960</u>	<u>283,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614</u>	<u>\$ 273,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證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證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肆、附 錄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09.06.24	3年	1,996,820	7.99	1,996,820	7.99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09.06.24	3年	977,764	3.91	977,764	3.91
董事	許正常	109.06.24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5
董事	彭明秀	109.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坤彥	109.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翊方	109.06.24	3年	32,000	0.13	43,000	0.17
獨立董事	張耀升	109.06.24	3年	9,000	0.04	14,000	0.06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為 25,000,000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 股。